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69	金通科技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7号江晖大厦1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5.4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参照新《公司法》（2023修订）相关条款，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栋先生（连任）、罗建宇先生（连任）、叶忠煜先生（连任）、朱君红女士（连任）、俞勇先生（连任）、寇波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国标先生、石一峰先生、凌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俞飞先生（连任）、姚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7号江晖大厦14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武强；联系电话：18857168969；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7号江晖大厦15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